**吉首大学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根据湖南省“湘财购函〔2020〕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资[2020]12号”以及湘西州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吉首大学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院系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需完善项目立项程序，报学校疫情预防处置工作组，实行紧急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 二、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采购项目

### （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常规采购项目暂停采购交易活动。

### （二）紧急项目需经学校疫情预防处置工作组同意，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实施采购。

### (1)省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依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的公告》等规定执行；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报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选择适宜的交易场地，依据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实施采购。

### (2)校管项目：严格执行校内采购项目程序，依据疫情防控相关文件严格控制进校人数，代理机构和各投标单位只能委派一名工作人员进校，并出具社区或单位无疫情感染证明。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5**